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The Building of Grandall, No. 15 YangGongDi, Hangzhou, Zhejiang,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三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环保”、“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伟明环保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伟明环保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伟明环保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伟明环保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伟明环保的股份，与伟明环保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伟明环保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伟明环保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伟明环保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伟明环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伟明环保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17 年 2 月 10 日，伟明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确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伟明环保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确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7 年 2 月 28 日，伟明环保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确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伟明环保独立董事张伟贤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3、根据伟明环保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7年3月6日，伟明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伟明环保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3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伟明环保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并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3月6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伟明环保本次调整激励计划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调整激励计划的内容

根据伟明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伟明环保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2人调整为141人，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730万股调整为72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60万股调整为65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70万股。调整后的激励计划分配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分配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管理人员（57人）	427	58.734%	0.627%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4人）	230	31.637%	0.338%
预留部分	70	9.629%	0.103%
合计	727	100.00%	1.068%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伟明环保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根据伟明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6 日。

根据伟明环保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为交易日，在伟明环保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且不属于《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作为授予日的区间日。

2017 年 3 月 6 日，伟明环保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伟明环保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2017 年 3 月 6 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日，伟明环保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伟明环保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335 号），伟明环保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335 号），伟明环保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的情形；

(3) 根据伟明环保公开披露资料，伟明环保上市后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伟明环保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其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并已实施完毕，办理了相关的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外，伟明环保上市后未进行过其他利润分配，不存在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伟明环保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伟明环保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根据伟明环保监事会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伟明环保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伟明环保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伟明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伟明环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41 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为 657 万股，授予价格为 12.45 元/股。

2017 年 3 月 6 日，伟明环保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确认，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

件。

2017年3月6日，伟明环保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4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57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信息披露

伟明环保已于2017年2月11日公告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以及本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

2017年2月22日，伟明环保公告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以及本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7年3月1日，伟明环保公告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伟明环保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激励计划及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后随同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公告本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伟明环保还应当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伟明环保本次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

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激励计划的内容和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伟明环保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伟明环保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合法、有效。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7 年 3 月 6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庄丰

经办律师：吴 钢

张帆影

2017年3月6日